

桃園市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2月31日警署保字第1090173452號函發「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貳、狀況

一、治安狀況：

- (一) 各級學校寒假自110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其間結合春節連續假期（自110年2月10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學生寒假假期合計27日，學生於長假期間無課業壓力，容易流連在外或沈溺於娛樂、遊藝場所，恐染濫用藥物惡習，或被幫派利用而有觸法行為。
- (二) 春節期間各地區均會密集舉行相關慶祝活動，加上民眾有採買年貨、提領現鈔及資金流通等需求，銀行、郵局及農（漁）會等金融機構資金流動頻繁，且銀樓珠寶業、大型賣場、超商及加油站等，交易熱絡，易為不法之徒所覬覦，可能衍生諸般社會問題。
- (三) 春節向為國人所重視之節慶，且富有團聚之深層意涵，民眾均會把握此期間，安排返鄉團圓、回娘家、拜年或闔家出遊，家戶易遭宵小侵入竊取財物，形成治安隱憂。
- (四) 民眾現金充裕，職業性賭場蠢動，容易形成治安死角，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實有持續導正民間年節聚賭歪風，防杜不法賭場及組頭於春節期間邀眾聚賭製造事端情形。

二、交通狀況：

- (一) 各地民眾均會安排返鄉團圓、回娘家、拜年及闔家出遊等活動，研判人潮、車潮勢必遽增，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且公司行號團體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可能酒後駕車，易生交通

事故。

- (二) 本市轄內國道1號高速公路計有6個交流道(林口、桃園、內壢、中壢、幼獅、楊梅)、4處轉接五楊高架道路(機場系統交流道、中壢轉接道、校前路交流道、楊梅端)及2個系統交流道(機場、平鎮)。國道3號高速公路計有2個交流道(大溪、龍潭)，連結以上兩條高速公路之國道2號機場支線—桃園環線，亦有6個交流道(機場端、大園、大竹、機場系統、南桃園、大湳)。透過國道1號及3號南北向、國道2號東西向的連結，使桃園南來北往的路網非常完整。且有縱貫南北的臺1線、臺3線省道，橫切東西的臺4線(竹圍至石門)、臺66線(觀音至大溪)，綿延山區的臺7線北橫公路及濱海公路的臺15線及臺61線；配合四通八達的市道，建構本市便捷、綿密的交通網絡。

三、 轄區特性：

- (一) 本市位處臺灣西北部，緊靠大臺北都會區，西北臨臺灣海峽，東南以達觀山與新北市、宜蘭縣為界，西南以雪白山、李棟山與新竹縣相鄰，東北為林口臺地及龜崙嶺。大部分是連綿不斷的丘陵臺地，地形呈西北向東南之狹長形，臨山面海，自石門水庫起經大溪區東北出市境之大漢溪，將本市劃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大部分。東南部分為標高300公尺以上之丘陵地、階地及山岳，地勢向東南漸次升高，山勢峻峭，河谷窄狹。西北部地勢則較為平緩，臺地、階地甚為發達，河流短而呈放射狀入海。位居北臺灣的關鍵位置，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為北部地區最大工商業重鎮，放眼亞洲的天空，正處東南亞與東北亞黃金雙航圈的樞紐，是臺灣的國門之都、航向世界的起點。近年來市內經濟建設飛速開展，吸引許多傑出人才來此落腳，造就了充滿年輕活力與高度智慧的新桃

園。

- (二) 本市面積約1,220平方公里(約122萬餘公頃)，占臺灣土地面積3.43%，行政區域劃分為13個區；其中面積最大為復興區，面積約35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23.74%；面積最小為八德區，面積僅約33餘平方公里；海岸線長37.8公里，沿海有竹圍、永安等2處漁港。
- (三) 本市族群具有客家、原住民及閩南等多元族群的文化匯聚，總人口數目前為226萬7,070人，因工商繁榮，帶來許多流動人口，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人數達12萬2,240人，其中外籍移勞工人數10萬8,060人，占全國外籍移勞總數之15.32%。

四、友軍單位：

- (一) 警察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及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中壢派出所)。
- (二) 國軍單位：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
- (三) 其他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與桃園市專勤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與中壢監理站、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與復興工務段、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參、任務

統合協調警察、消防、義警、民防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全力整備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讓民眾安心，快樂過好年。

肆、執行

一、構想：

配合當前治安現況，以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為重點，績效評核全面回歸常態或年度計畫。

二、期程：

自110年2月3日（星期三）22時起至同年2月17日（星期三）24時止，為期15日。

伍、任務區分

一、本府民政局：督導、協調各區公所，責成里長、里幹事，配合本項工作執行，並參與對服(協)勤人員之宣慰與支援等工作。

二、本府財政局：協助警察局加強金融機構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

三、本府農業局：協助警察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

四、本府教育局：協調輔導各級學校，加強維護校區安全及協助警察局執行保護青少年暨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工作。

五、本府交通局：加強檢視維修交通號誌、標線及道路交通工程之修護、保養；與警察局規劃各項交通疏導、管制措施，確保本轄交通順暢安全。

六、本府工務局：春節期間嚴格執行道路工程施工管制。

七、本府社會局：協調地區慈善團體，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市民及弱勢團體。

八、本府新聞處：負責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及各局處溫馨感人事宜。

九、本府觀光旅遊局：協調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遊樂區加強交通秩序整理，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

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十、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與取締違規化工原料廠、礦油等環境污染重點處所。

十一、本府衛生局：

(一)加強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聯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十二、本府勞動局：協調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妥善安排春節期間休閒育樂活動，避免發生酗酒滋事及聚眾鬥毆等治安狀況。

十三、本府消防局：

(一)宣導市民儘量以C D播放鞭炮、爆竹聲，取代傳統鞭炮、爆竹，維護公共安全秩序與環境。

(二)消防安全、避難逃生設備之維護管理，實施安全檢查及編組訓(演)練，促使全民提高警覺。

(三)取締爆竹、煙火、違規化工原料廠、礦油、煤氣行等公共危險物品，並對公眾使用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飯店、影劇院)加強消防安全、避難逃生措施之維護管理。

十四、各區公所：

(一)召集民政單位、里長及里幹事，結合各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派出)所，協助本工作之執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民防團配合支援實施本工作暨宣慰事宜。

十五、本府警察局：

(一)行政科：

1. 勤務規劃、編配、審辦有關事宜。

2. 辦理「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之規

劃事宜(外僑部分由外事單位協助辦理)。

3. 辦理機動派出所設置及警察志工運用相關事宜。

4.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 保安科：

1. 統籌規劃本工作全般事宜。

2. 負責本工作策劃、協調、督辦等事宜。

3. 協勤民力(義警)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4. 彙辦本工作執行情形數據統計、發布評核成績。

5. 辦理「本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成果統計表傳輸作業。

6. 辦理業務整備及主軸工作「民眾安心」督導事宜。

(三) 防治科：

1. 協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規劃事宜。

2. 協勤民力(民防)編組、訓練、服勤、督導等事宜。

(四) 外事科：

1. 查處涉外治安案件。

2.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規劃、督導。

3. 協助外僑申請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事宜。

(五) 保防科：

負責各類治安預警情資蒐報、研整及通報運用事宜。

(六) 犯罪預防科：

1. 協勤民力(守望相助隊)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2. 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效益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七) 秘書室：有關計畫管制、專案提報之協調、聯繫及其他庶務事項。

(八) 法制室：提供法令諮詢等事宜。

(九) 督察室：規劃勤務督導與維護警察風紀等事宜。

(十) 公共關係室：

1. 新聞發布之協調、聯繫及宣導活動。
2. 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編輯專題宣導本工作。

(十一) 勤務指揮中心：治安狀況之通報、聯繫及治安情報傳遞。

(十二) 人事室：獎懲與獎勵金核發審核作業等事宜。

(十三) 會計室：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等事宜。

(十四) 政風室：警察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洩密、危安、重大陳情請願情資蒐報及處理。

(十五) 資訊室：辦理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系統維護及數據統計表傳輸作業。

(十六) 民防管制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置等事宜。

(十七) 刑事警察大隊：

1. 犯罪偵防之規劃、支援與督導。
2. 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賭博犯罪、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制幫派犯罪、強力掃蕩毒品及強力打擊詐欺等6項重點工作。
3. 辦理本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之業務評核。

(十八) 交通警察大隊：

1. 交通瓶頸疏導、管制及交通事故防制。
2. 遏止重大交通違規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3. 辦理本工作主軸「交通順暢」之業務評核。

(十九) 保安警察大隊：加強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整備，機動支援各警察分局應變事宜。

(二十) 少年警察隊：加強查緝幫派吸收兒少、學生犯罪，兒少、學生涉入毒品犯罪案件，即時將誤入歧途兒少、學生導入正軌，並打擊危害兒少、學生之不法犯罪。

(二十一) 婦幼警察隊：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避免兒少成為性剝削對象。

(二十二) 各警察分局：

1. 依據本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指導所屬積極執行，毋須訂定執行計畫。
2. 策劃運用、組訓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資源，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
3. 落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有效嚇阻、打擊犯罪。
4. 嚴正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疏導交通瓶頸。
5. 整備錄影監視系統，維持妥善良好狀態，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6. 宣導本工作作為，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7. 協調地區憲兵單位，規劃同步聯合勤務。

陸、工作主軸(細部規劃如附件 1)：

一、 治安平穩：

本工作期間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一) 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在春節期間，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及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登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
2. 充分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宣導活動。

(二) 取締賭博犯罪：(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2. 落實布建、強化網路巡查，深入蒐報賭博情資，遇案積極查處，如有查獲賭博網站，應報請檢察官扣押沒收不法利益，斷絕資金金流，並查察相關洗錢管道。
3. 強化賭博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公園、市集、廟會或博弈主題餐廳等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作為，防範春節期間聚賭行為。

（三）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2.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3.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能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四）防制幫派犯罪：（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系統」建檔，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應落實清查蒐報其於該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2. 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以「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3.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五) 強力掃蕩毒品：(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等相關計畫，加強國內社區毒品掃蕩，強化向上溯源阻斷供給，提升邊境查緝能量，並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網絡等資源擴大反毒宣傳與合作，透過「友善通報網」加強轄區警力與轄區居民互動，鼓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警察積極掃蕩民眾居住圈內販毒網絡，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2.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青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關懷涉毒初犯少年，輔導遠離毒品。
3. 強化涉毒熱點臨檢查察，針對夜店、KTV等人群聚集及易衍生毒品犯罪場所及熱點區域有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以「執行成效」為目標導向，澈底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

(六) 強力打擊詐欺：(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針對詐欺犯罪各面向落實執行打防並舉各項偵防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氣焰，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2. 偵破詐欺車手案件，針對查獲現場、查扣證物處置等節，應確實依「查獲詐欺車手案件注意事項」、「查緝外籍詐欺車手案件偵辦要點提示」及「外籍詐欺車手筆錄詢問重點」辦理，以利案件相關事證蒐集及偵查事宜，並加強證據連結，由車手指認上游指揮之車手頭，據以擴大偵辦。
3. 電信詐欺案件通緝犯持續從事詐欺犯罪機會高，位於境內之通緝犯應全力緝捕歸案，緝獲緝狐專案對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即時責由當地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到場了解案情，並擴大偵辦。
4. 為統合情資、掌握時效向上溯源，針對查獲收簿手（含收購帳戶之首謀及詐騙人頭帳戶等）犯嫌，應儘速將筆錄等案件資料以手機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承辦人，供登錄並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專責偵辦；另如查獲自願性人頭電話犯嫌，應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彙整分析，俾後續追查收購人頭電話主嫌。

二、交通順暢：

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一）交通疏導管制：

1.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2.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3.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4.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5. 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7.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8.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二) 防制交通事故：(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本工作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2.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梁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3.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三)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2.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三、民眾安心：

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以

同理心與熱忱回應民眾需求，增進良好警民關係，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一) 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為提供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服務措施，確保民眾住居及財產安全，有效預防犯罪。
2. 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採機動及彈性方式編排勤務。

(二) 設置機動派出所：(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由警察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妥適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2.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關懷民眾，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為民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三) 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2.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了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四) 結合民力服務社區：(民力仍須協勤但不列入評核項目)

1.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升聯繫頻率，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
2. 運用民力熟悉地區特性與環境背景等優勢，協助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五) 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柒、協調事項

- 一、 本工作績效評核部分已回歸常態，另協尋失蹤人口、護鈔、設

置機動派出所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等，由各單位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為評分依據。

- 二、各級幹部應多加了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 三、各單位應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儘速規劃勤休事宜，俾利員警安排行程及訂購車(機)票。
- 四、本工作期間各單位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協調聯繫窗口，即時反映輿情，提供全方位服務。
- 五、協勤民力之運用，應以輔助性勤務編排，確實遵行勤務紀律，確保執勤安全。
- 六、各警察分局應循內政部警政署「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處理系統」辦理數據統計(如附件2)，配合春節連假，相關數據應分別於春節連續假期開始前1日110年2月9日10時前(統計截至同年2月8日24時止)及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110年2月18日10時前(統計截至同年2月17日24時止)前各完成輸入作業1次，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 七、各警察分局應依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因地制宜且常態推動本工作，並將執行概況報告(如附件3)連同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於本工作結束後7日(日曆天)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 八、本案經費援例由內政部警政署酌予核撥工作費，不足部分自行籌措支應；工作費應於本工作結束後7日(日曆天)內依支用核銷規定(如附件4)填報本府警察局核銷，凡不符規定或逾期仍未填報核銷者，從嚴辦理追繳。
- 九、為使各單位相關人員了解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避免再有因核銷經費便宜行事而觸法情形發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本項

工作時，請依本府警察局109年9月26日桃警政字第1090067515號函及109年10月30日桃警會字第1090075916號函發核銷經費錯誤態樣及查核缺失等案例納入講習內容，以求策進。

捌、督導考核

- 一、各級首長為了解本工作執行情形及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得規劃訪視行程。
- 二、本工作三大主軸「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之業務評核，以不派員現地考評為原則，由各受評核警察分局依評核基準表之項目，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送交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科依權責分工辦理（如附件5）。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附件1-本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附件2-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本表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附件3-本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附件4-本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附件5-本工作評核要點。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主軸	項目	規 劃 內 容	備 考
治安平穩	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	(一)在重要節日期間，加強預防各類犯罪發生，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及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登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或適時更新及轉發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網站主題訊息。 (二)針對防(扒)竊、防搶及反詐騙等宣導主題，配合廣播、平面、電子媒體、第四臺跑馬燈、各機關LED燈及社群媒體工具(如：Facebook、Line、Yahoo入口網)等公眾傳媒方式，加強宣導新興犯罪手法及防制因應之道。 (三)充分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宣導活動。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取締賭博犯罪	(一)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 (二)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三)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 (四)將取締職業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五)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一)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二)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三)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四)依據近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加強轄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 (五)提升巡邏警力密度，除落實金融機構外部簽章表及內部簽章簿巡簽外，並應於金融機構周遭適當停留巡視環境，注意有無可疑人車及未懸掛車牌車輛。 (六)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	列入績效評核

		即要求檢修。 (七)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 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能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防制幫派 犯罪		(一)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建檔並提供「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運用，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涉網路直播、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並應落實清查蒐報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二)落實偵蒐檢肅犯嫌，強化起訴定罪成效，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 (三)進行查扣不法財產，切斷幫派金脈流動，針對幫派犯罪案件，應詳加調查犯罪動機與所得釐清不法獲利情形，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並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法偵處，以有效遏止洗錢或移轉犯罪所得現象，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四)實施行政干預作為，截斷幫派經濟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強力掃蕩 毒品		(一)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等相關計畫，加強國內社區毒品掃蕩，強化向上溯源阻斷供給，提升邊境查緝能量，並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網絡等資源擴大反毒宣傳與合作，透過「友善通報網」加強轄區警力與轄區居民互動，鼓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警察積極掃蕩民眾居住圈內販毒網絡，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二)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青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關懷涉毒初犯少年，輔導遠離毒品。 (三)強化涉毒熱點臨檢查察，針對夜店、KTV等人群聚集及易衍生毒品犯罪場所及熱點區域有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以「執行成效」為目標導向，澈底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強力打擊 詐欺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針對詐欺犯罪各面向落實執行打防並舉各項偵防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氣焰，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二) 偵破詐欺車手案件，針對查獲現場、查扣證物處置等節，應確實依「查獲詐欺車手案件注意事項」、「查緝外籍詐欺車手案件偵辦要點提示」及「外籍詐欺車手筆錄詢問重點」辦理，以利案件相關事證蒐集及偵查事宜，並加強證據連結，由車手指認上游指揮之車手頭，據以擴大偵辦。 (三) 電信詐欺案件通緝犯持續從事詐欺犯罪機會高，位於境內之通緝犯各警察機關應全力緝捕歸案，緝獲緝狐專案對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即時責由當地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到場了解案情，並擴大偵辦。 (四) 為統合情資、掌握時效向上溯源，針對查獲收簿手（含收購帳戶之首謀及詐騙人頭帳戶等）犯嫌，應儘速將筆錄等案件資料以手機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承辦人，供登錄並交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專責偵辦；另如查獲自願性人頭電話犯嫌，應函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彙整分析，俾後續追查收購人頭電話主嫌。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以上除「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外，均維持常態或依年度計畫實施，不納入光碟評核項目。			
交通順暢	交通疏導 管制	(一)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因應連續假期前傳統市場、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區及其周邊道路湧現之採購人潮、車潮，策訂相關交通疏導勤務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及督考作為。 (二)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1、分析檢討轄區易壅塞路段，加強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路口淨空」，必要時提早到崗、延後收崗。 2、主要聯絡道路易壅塞路段應派員加強管制疏導，並彈性交通指揮，避免呆崗、無作為等情事。 (三)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1、對於航空站、車站、碼頭、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區、大型展覽會場等及其聯絡道路，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指揮疏導勤務，以及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維持行車順暢。 2、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瓶頸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列入績效評核

		3、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各大風景區，規劃指揮疏導勤務，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 (四)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1、高速公路交流道出口易堵塞處，應增派警力加強疏導，避免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主線車道順暢。 2、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路段發生堵塞情形時，立即要求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廣播，促請其他車輛改道，並加強取締任意插隊車輛，必要時，調派巡邏車擔任警戒，以維持高速公路主線車流順暢與安全。 3、因應高速公路各項管制措施，特別針對高乘載車輛專用通行時段管制策略部分，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市、縣（市）警察局，應妥善規劃並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以利勤務應變作為。 (五) 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1、事先加強宣導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2、加強春節期間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台、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並利用警察廣播電臺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 3、各單位妥善運用警察廣播電臺路況通報專線，各級主官(管)應主動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 4、民眾詢問路況、方向等，應熱心指引說明，遇有缺油、缺水或車輛故障等情況時，應主動詢問，並設法協助解決，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六)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或因應連續假期驟增之車流，應積極運用彈性交通管理及管制措施，主動規劃具體改善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緊急聯絡窗口，發揮緊急處置功能；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通堵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單位接獲交通堵塞通報，應立即指揮勤務人員到場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持續管控及續報，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另於「發生重大堵塞」、「後續處理情形」與「交通恢復正常」時，皆應即時通報各廣播電臺播報。 (七)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	
--	--	--	--

		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 (八)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為有效運用現有科技，除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 群組)外，各警察機關亦應利用各自地區所成立之 LINE 群組(例如國道新北交大群組)，轄區遇有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即時傳遞訊息通報、協調及處置，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及交通主管機關之跨域合作，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轉達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防制交通事故	(一) 春節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二)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樑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路段，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三)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務實執行，不列入評核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	(一)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二)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務實執行，不列入評核
※以上除「交通疏導管制」外，均維持常態或依年度計畫實施，不納入光碟評核項目。			
民眾安心	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一) 實施方式： 1、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或網路，提供民眾相關服務資訊。 2、民眾撥打110電話、親赴各警察單位或利用網路申請時，應確實受理並依規定辦理。 3、分駐(派出)所受理後，應於電腦系統將申請人外出起迄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登載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4、申請人居住之鄰近區域已劃定巡邏區線，得不再設置臨時巡邏箱，僅須於登記表內註記，以利查考；未劃定巡邏區線者，於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巡邏箱。 5、申請人於預定日期返家後，應主動聯繫告知辦理情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形，記錄於登記表內，並收回臨時設置之巡邏箱。 (二) 勤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1、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採機動及彈性方式編排勤務。 2、由分駐（派出）所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將民眾申請住所納入巡邏區線，並註記於勤務分配表。 3、巡邏行經申請人住居所附近時，應執行重點守望並留意周圍狀況。 4、分駐（派出）所得運用協勤民力，共同執行。	
	設置機動派出所	(一) 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故現場等特定區塊，擇定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 (二) 由警察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規劃為機動派出所派駐地點，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三)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一)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二) 確實受理報案，要求員警受理時，應善用「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加強查尋，落實為民服務。 (三)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四) 遇有情節感人之失蹤人口尋獲案件，應主動發布新聞，提升警察形象。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結合民力服務社區	(一) 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除參酌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及治安狀況，運用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人員等擔任協勤工作外，應透過民力在地、熟悉環境等特質，投入鄰里社區服務。 (二) 廣泛運用巡守組織： 1、結合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社區巡守、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等社區服務措施。 2、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指（督）導、聯繫（交付任務）及會哨等作為，並指導勤務規劃、執行。 3、訂定協勤計畫，指定道路及公共場所，通知登記列冊之守望相助隊協勤。	民力仍需協勤，但不列入評核
	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

填表時間：110 年 月 日 時填

統計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22 時起同年至 2 月 17 日 24 時止

項目					總計	備註
治安平穩	取締賭博犯罪	職業賭場	偵破件數		均不列入評核	
			偵破人數			
		一般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網路賭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防制幫派犯罪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強力掃蕩毒品	第一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二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三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四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強力打擊詐欺	受理件數					
	破獲件數					
	查獲人數					
交通順暢	交通事故	A1 類	件數		均不列入評核	
			死亡			
			受傷人數			
	六重大違規	酒後駕車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人數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件數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件數				
		行駛路肩（高速公路）件數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件數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件數）						
民眾安心	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件數		國人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外僑			
	尋獲失蹤人口數					
出勤	保護存提款安全件數		警察			
			協勤民力			

◎填表說明：配合春節連假，相關數據應分別於春節連續假期開始前 1 日 110 年 2 月 9 日 10 時（統計截至同年 2 月 8 日 24 時止）及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 110 年 2 月 18 日 10 時（統計截至同年 2 月 17 日 24 時止）前各完成輸入作業 1 次，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附件 3

(機關全銜)「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壹、前 言

貳、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

參、執行概況

肆、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伍、策進展望

【附記】

概況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6 號標楷體字體)繕打，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日曆天)內，連同評核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函報本府警察局。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管控「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加強春節期間治安及交通維護。

貳、支用範圍及核撥比例

-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15%。
-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茶水、圖表、宣導標語、專案所需耗材等，但不包括設備項目)：15%。
-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58%。
-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12%。

參、支用規定

- 一、工作費之支用應切實依照支用範圍、項目及會計、審計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並嚴格審查管制，不得挪用或支用於超勤加班費、獎勵金、獎(盃)(框)牌及設備之採購；除誤餐(夜點)費外，其餘項目不得超出核撥比例，如有超支，不另撥補。
- 二、各機關因本工作期間所需消耗性財物，應先調查所需使用項目，統一簽核估價購置，避免化整為零分散採購，以節省公帑。
- 三、誤餐費、夜點費、慰問品及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誤餐費：以辦理會議或任務講習等超過用餐時間(中餐 12 時、晚餐 18 時)，方得支用，每人限 80 元，並以實際購用餐點為限。
 - (二)夜點費：本工作期間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於 23 時至翌日 6 時間服勤，且勤務分配表中有編排勤務者，每人得支用夜點費 40 元，並以實際購用夜點為限，不得以合菜方式辦理，且不得支給現金。
 - (三)慰問品：
 - 1、於各單位自行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為原則，如因年度預算不敷支應，且確為本工作勤務慰問所必需，得在本工作費核定支用額度內調整支應，惟發放對象限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各項勤、業務工作之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人員，尚不包含機關內之業務人員、工友及替代役役男)。
 - 2、慰問品每份不得逾 600 元，且限每人 1 份。

(四) 鐘點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度訓練班期訓練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 1、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2,000元。
- 2、國內聘請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人員者每小時1,500元。
- 3、警監或簡任人員每小時800元。
- 4、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或具博士學位人員每小時700元。
- 5、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每小時650元。
- 6、警正三、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第六職等或具碩士學位人員，每小時600元。
- 7、警佐一階以下或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每小時400元。
- 8、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00元。
- 9、現職警察人員不論任職本機關或他機關，均依3至7標準支領鐘點費。

(五) 課程安排每節50分鐘，未滿50分鐘者依規定不得支給鐘點費。

(六) 各單位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及協勤民力慰問品費用得彈性調整支應如下：

- 1、未規劃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或前揭支用額度內結餘經費，得調整支應誤餐費或夜點費不敷數。
- 2、未規劃發放慰問品或前揭支用額度內結餘經費，得調整支應誤餐費或夜點費不敷數。

(七) 原始憑證註記已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八) 鐘點費、誤餐費、夜點費等，應分別依課程表及勤務分配表覈實支給。

(九) 任務講習不可報支非屬任務講習必需之費用，如點心、水果、個人文具及宣導品等。

四、本工作費之動支，自110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17日為原則，結餘經費不得再行動支，並應繳回內政部警政署(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007)。

肆、核銷規定

- 一、工作費支用及核銷，除因事屬機密或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應檢附簽陳及支出證明單報核外，均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
 - 二、收據或發票應填具日期，並標示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嚴禁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或發票為不實之採購行為。
 - 三、報支夜點費，應以實際服勤日期填寫夜點領用統計表（格式如附件4-1），另檢附請購簽件及相關勤務表影本（以螢光筆標示，並將支用夜點人員以阿拉伯數字按順序編號且編排服勤時間）一併附卷辦理。
 - 四、報支誤餐費，應另檢附相關講習、訓練或會議通知、請購簽件、出席簽到紀錄或參加人員清冊（格式如附件4-2）等資料一併附卷辦理。
 - 五、報支慰問品，應另檢附請購簽件、領收人員（實際參與本工作協勤人員）名冊及估價單等憑核。
 - 六、請領教官鐘點費，應檢附課程表及鐘點費印領清冊（如附件4-3）。
 - 七、各機關領受本工作費，其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由各機關留存備查，**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至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用途別分類裝訂，內政部警政署將擇期檢核各單位本工作費支用核銷情形，如有支用不當者，將辦理追繳。
 - 八、各機關應將本工作費支用情形，依附件4-4及4-5規定格式順序填報完竣，於本工作結束後20日（日曆天）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 4-1. 服(協)勤人員夜點領用統計表。
- 4-2.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 4-3. 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 4-4. 本工作費使用彙整表。
- 4-5. 本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 4-1

[illegible]

附件 4-2

[illegible]

附件 4-3

(機關全銜)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官 等	授 課 日 期 起 訖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鐘 點 費 金 額	印 領 簽 章
○○ 警察局	○○○	○○○	警正 一階	○月○日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50 分		700 元	
合計：00000元							

附件 4-4

(機關全銜)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 使用彙整表					
項 目	本局核撥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執行比例	支用比例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茶水、圖表、專案所需耗材）					
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協勤民力慰問品					
總 計					
備 考	註 1：執行比例=實支數除以本局核撥數。 註 2：支用比例=實支數除以本局核撥數總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件 4-5

(機關全銜)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月	日	摘 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註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合 計							0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合 計							0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0	
							0	
							0	
							0	
							0	
合 計							0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								
合 計							0	
總 計							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室主任		機關首長	

電話：警用

註：「摘要」欄應填註用途、品名；另用餐日期應載明清楚，如未詳細，將退回補正再結報。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評核要點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管考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執行，常態性落實推動，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參、執行期間

自110年2月3日(星期三)22時起至同年2月17日(星期三)24時止，為期15日。

肆、評核項目及評比單位

為落實勤業務簡化及績效合理化，本次精簡評核標準，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為原則，依三大工作主軸改以區分等第方式辦理。

一、治安平穩：

- (一)項目：「**維護金融機構安全**」1大項，其餘不列入。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二、交通順暢：

- (一)項目：「**交通疏導管制**」1大項，其餘不列入。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三、民眾安心：

- (一)項目：**整備執行、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伍、評核方式

一、治安平穩：

-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1。

二、交通順暢：

(一) 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 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2。

三、民眾安心：

(一) 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 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3。

四、上開3項評核項目總分為100分，比率如下：「治安平穩」佔30%、「交通順暢」30%、「民眾安心」40%，分別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科個別評核。成績計算方式，以3項評核項目所佔比率之得分相加，按總得分依序排定名次。

陸、獎懲

一、執行本工作出力、不力人員獎懲，俟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局評核成績後，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二、各單位所提送之相關光碟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該項不予核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治安平穩」評核基準表				
評核內容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說明事項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100	一、有無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包含自動櫃員機、運鈔車及民眾存提款安全）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運鈔時間應有員警守望勤務或巡邏員警在場），減少勤務交替間隙。（本項 40 分） 二、有無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並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以提升業者警覺心；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協助時，有無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本項 36 分） 三、連續假期有無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派遣警力，並規劃巡邏警力，防止金融機構竊盜案件發生。（本項 12 分） 四、對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應立即派員前往，以確保民眾存款安全。（本項 12 分） 五、各單位辦理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工作，不得有造假、擾民等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如接獲檢舉或負面新聞，經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分。		一、專案期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10 分，無財損扣 5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 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搶演練及自衛編組演練場次計算，並依下列標準核分： （一）按辦理轄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百分比核分，最高 12 分。 （二）各分局至少均需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 1 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12 分。 （三）協助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12 分。 （四）本案工作執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 三、專案期間發生金融機構竊盜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5 分，無財損扣 3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 （四）護鈔次數及金額應逐日統計填報，未依規定

				辦理者酌予扣分。 (五)資料如有發現造假不實之情況，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
備註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效，<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於本工作結束後7日內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評核。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評核基準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評 核 標 準	得分	說 明 事 項 (受 檢 資 料)
交通疏導管制	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之規劃及宣導	100	一、有無針對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轄區易雍塞路段或大型活動期前協調、會勘，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部署，律定交通疏導崗，有效落實交通疏導與管制。(本項 30 分) 二、有無利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作為。(本項 20 分) 三、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有效疏導壅塞之車潮及對於交通事故處置作為得宜。(本項 20 分)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警察局 110 年春節交通疏導執行計畫及相關資料。 三、轄內最具代表性勤務規劃作為。(內涵前至協調會(勘)整備資料、簽到表、會議記錄、勤務部署計畫表、值勤相片、相關執勤期間處置及策進檢討作為資料影本)。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實際使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之成效說明。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春節期間警察局針對雍塞情事相

			四、事先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公務(民間團體)資源或辦理大型活動宣導各項春節期間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本項 10 分) 五、透過警廣播報加強宣導轄區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與管制措施，並適時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及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本項 10 分) 六、各單位有無因應轄區特性，結合在地特色，精進春節期間交通安全順暢之創新作為。(本項 5 分) 七、各單位有無在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曆天內，陳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相關評核資料，如未於時限內陳報或評核資料虛偽造假經查證屬	關紀錄、處置作為及檢討改進資料。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辦理各項宣導措施相關簽陳資料及照片。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春節期間(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即時上線次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包含即時上線報導及未上線僅提供路況資料 2 種)。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辦理本項作為相關簽陳資料及照片。
--	--	--	---	---

			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項5分)		
備考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先行自評，並檢附自評表及相關具體資料，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於本工作結束後7日曆天內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評核。				

附件 5-3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評核基準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 分	評 核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事 項
整 備 與 規 劃 具 正 面 形 象 之 服 務 措 施	整備執行	100	一、各級主官（管）有無考量 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 預先規劃春節期間勤休事 宜？（本項 25 分） 二、各級幹部有無多加瞭解同 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 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 節及精神情緒等，增加同 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本項 25 分）		辦理各項措施之 相關資料。
	具體作為		三、依據轄區特性與最新狀 況，於春節期間提供治 安、交通具體服務措施？ 有無宣導民眾多加使用 並即時更新？（檢視電 視、平面 媒體、LED 電子 牆、Facebook、Line 社 群網路媒體工具等宣導 作為）（本項 30 分） 四、 為民服務措施，有無溫馨 感人具體個案事蹟，或服 務措施切合民眾需求，經 新聞媒體正面報導，有助 警察形象提升？（本項 20 分）		辦理各項宣導及 服務措施之相關 資料。
備註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先行自評，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日曆天)內將自評表、執行概況報告及相關具體資料，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函報本府警察局保安科評核。				